

欢迎按以下格式引用:韩玺吾. 社科学术期刊编辑初审原则的把握[J]. 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49(1): 123-124.

社科学术期刊编辑初审原则的把握

韩玺吾

(长江大学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湖北 荆州 434023)

摘要: 创新性、学术性与规范性, 是责任编辑初审时, 衡量一篇稿件是否达到期刊出版要求所遵循的基本原则。社科学术期刊责任编辑在初审时, 应当从社科学术期刊以及刊物自身的特点出发, 灵活把握相关初审原则, 做到变通而不拘泥, 以确保论文既有必须的价值, 又合理留存不同作者的行文风格。

关键词: 责任编辑; 初审; 创新性; 学术性; 规范性

分类号: G21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1395(2026)01-0123-02

在学术期刊普遍推行的三审制中, 责任编辑的初审是最为基本的。责任编辑的初审不仅决定了稿件是否有继续修改送审的必要, 也决定了期刊编辑质量的高下。几乎所有的研究者都认为: 责任编辑应重视初审阶段的稿件质量控制。^[1] 在学术期刊出版流程中, 审稿和编辑加工对控制和提高期刊的学术水平和论文质量至关重要。有关学术期刊编辑初审的原则, 有研究者认为, 是尺度合理、制度明确、意见翔实。有研究者认为, 编辑初审的原则是及时性、公正性、适度性和灵活性。这些见解无疑都有其合理性, 但我们认为, 社科学术期刊编辑初审的原则, 应当是创新性、学术性与规范性。本文拟从社科学术期刊上述初审原则出发, 讨论责任编辑在初审中对相关原则的把握。

一、创新性原则的把握

在衡量一篇论文是否有价值时, 责任编辑首要考虑的往往是论文是否有一定的创新性, 因为只有具备一定创新性的论文, 才能真正彰显其存在价值, 不至于在人云亦云中沦为无效写作。正因为如此, 责任编辑在初审时, 首先应该遵循创新性原则。但

是, 完全意义上的创新性, 对学术论文尤其是社科类学术论文来说, 是非常艰难的。这不仅因为完全意义上的创新性本身就具有开山的意义, 能够达到这一高度的研究者凤毛麟角, 还因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 人文社科的研究当下几乎已穷尽了所有的领域, 在无数研究者的不懈耕耘下, 开掘一个崭新的研究领域, 或者说针对已有的研究结论提出一种崭新的观点, 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成为不可能。因此, 责任编辑在初审时, 虽然首要遵从的是创新性原则, 但必须针对现实, 灵活地把握创新性原则。

具体来说, 责任编辑在初审时, 可以从如下方面灵活把握创新性原则。

第一, 论点的出新。论点的创新当然是最好的, 但当一般论文很难做到论点创新时, 责任编辑在初审中, 就应当依据实际, 考察论文论点是否在沿用既有研究结论的基础上, 带有一定意义上的新意。这一新意的产生, 可以取决于研究角度的出新、研究方法的出新、研究思路的出新、研究材料的出新, 等等。一般来说, 一篇论文如果能在这些层面带有不同于以往研究者的特点, 那它就有一定的创新性, 这样的论文就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收稿日期: 2025-10-20

作者简介: 韩玺吾(1965—), 男, 湖南华容人, 教授, 主要从事编辑学研究。

第二,思维的出新。论点的出新,一定伴随着思维的出新,因为没有思维的出新,就不可能有研究角度、研究方式、研究思路的出新。思维的出新,意味着论文不蹈陈俗。判断一篇论文是否在一定意义上带有思维的创新性,往往可以从论文的结构来看。如果说一篇论文在结构上不蹈陈俗,别出机杼,那么这篇论文的思维就会带有一定意义上的新颖性;反之,如果一篇论文是沿用刻板的众人习用的模式化结构的,那么这篇论文往往是不可能思维的出新的。

责任编辑在初审时,如果能从上面两个角度来把握创新性原则,就能在一定程度上,较为准确地判断论文是具有一定的价值,进而为后续审稿打下基础。

二、学术性原则的把握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是一篇论文存在的首要条件,但一篇论文仅仅只有创新性是不可能成为一篇有价值的论文的,还需要在创新性的基础上辅之以学术性。

一般而言,论文的学术性是由表述的审慎严谨、论述的恰当周密、行文的有条不紊体现出来的,因此,责任编辑在初审时,应当从这些方面入手,来判断一篇论文是否具有学术性。

第一,看相关论点的表述是否严谨准确。论文的核心要素是论点,论点带有确定性,如果论文论点的表述不审慎、不严谨、不确定,整篇论文将毫无主线。论点表述的严谨准确取决于概念内涵外延的准确界定,责任编辑在初审时,应当仔细考量论文论点的表述是否符合这些要件。

第二,看相关论述是否恰当周密。没有恰当周密的论述,论点就将无所依傍。论述的恰当,指的是论述中应集中全力围绕论点展开,不外溢不过分,恰到好处。论述的周密指的是论述过程中不遗漏不偏颇,恰如其分。责任编辑在初审时,应当仔细考量论文的相关论述是否遵从了上述相关原则。

第三,看行文表述是否有条不紊。论文论述的恰当周密,依托于论文的具体表述。一篇论文在具体表述中,只有做到从容而不急躁,清晰而不含混,条贯而不杂乱,才能达到有条不紊的目标,才能使论文的相关论述恰当而周密。责任编辑在初审时,应当从以上方面具体考量论文行文是否如此。

责任编辑在初审时,如果能从上面三个层面来把握学术性原则,就能在一定程度上,较为准确地判

断论文是具有一定的价值,进而为后续审稿打下基础。

三、规范性原则的把握

虽然说文无定法,但从某一方面来看,学术论文又是特定的议论文,在特定的环境下又会形成某些特定的规范,因此,为确保学术论文的学术性,责任编辑在初审时,还应考量学术论文的规范性。

这一规范性的考量,既带有格式化的一面,同时也应当避免绝对的格式化。格式化,往往指的是期刊为保证所刊发论文的一致性而制定的相关格式。比如说,论文一二三级标题的使用,摘要字数的多少与表述、关键词的多少与表述、作者简介的表述、参考文献与注释的标注方法,等等。对某一学术期刊而言,这些格式带有强制性的特点,要求来稿必须符合相关格式,不可通融。责任编辑初审时,应当按照期刊的相关规定,考量来稿是否完全符合本期刊特定的格式规范。

与此同时,责任编辑还应当明确,只要来稿的相关格式与期刊所规定的特定格式相一致,就无需强求其他格式的一致。这既可避免论文的千人一面,也能确保不同论文的灵活性与特色所在,毕竟文无定法。比如说,论文开头是否有前言、问题的缘起等之类的标题,论文是否有很多的层级标题,论文结尾是否有结语之类的标题,等等,都不必强求一致。标题的设定,是为了阅读的方便与清晰,一篇不长的文章如果表述清楚,大可以不需要层级标题。毕竟社科类论文是靠文字表述来清晰地阐明自己的论点,组织自己的论述的,而不是靠标题来阐明自己的论点,组织自己的论述的。如果不顾社科类论文的这一实际,而强求论文格式的一致,不仅舍本逐末,也容易助长论文写作的模式化倾向。只有灵活运用规范性原则,才能使论文既符合期刊的特定要求,又不至于使期刊所发论文千人一面,刻板单调。

与科技期刊不同,社科类学术期刊带有自身的特点,因此,责任编辑在初审时,应当从社科类学术期刊的特点出发,合理掌握初审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使论文既有一定的创新性、学术性、规范性,又使其能吻合期刊的出版宗旨、出版原则。

参考文献:

[1]吕召胜.初审阶段科技期刊责任编辑对学术论文质量的控制[J].传播与版权,2021(5).

责任编辑 强 琛 E-mail:qiangchen42@163.com